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785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300號公告附件序號7（本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291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楊漢龍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3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楊漢龍所有本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291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4）於105年4月2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7月12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楊漢龍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7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 決行